

2020年度五华县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 提质行动项目“双季稻轮作”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441424-2021-01689

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24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项目概况

2020 年度五华县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项目“双季稻轮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新兴路百福豪园 63 号（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20211204

项目编号：441424-2021-01689

项目名称：2020 年度五华县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项目“双季稻轮作”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1293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商品有机肥)：

合同包预算金额：49173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商品有机肥(含发放)	351.2 吨	详见采购文件	491730.00	49173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发放到相关村镇农户手中。

合同包 2(飞播紫云英加施肥)：

合同包预算金额：72120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2	其他谷物	飞播紫云英加施肥(含种子、尿素,二次无人机作业及根瘤菌拌种等)	8191.5 亩	详见采购文件	721204.00	72120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90 个日历天内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飞播紫云英加施肥（含种子、尿素，二次无人机作业及根瘤菌拌种等）。

采购预算总价不变，单价下浮，投标人以投标单价进行报价，以上产品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项目预算单价：商品有机肥 1400 元/吨，紫云英飞播施肥 88 元/亩，否则将作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2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农业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产品形态和主要技术指标及含量必须与登记时的技术指标完全一致（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适用于包组 1）
 - 3.3 投标人须具有工商登记注册农业技术服务资质，并具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委托代销证明文件；拟派本项目无人机操作员须取得农业植保无人机作业系统及驾驶操作技术培训合格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适用于包组 2）
 -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截止之日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存档）；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新兴路百福豪园 63 号（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自行前往购买；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8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新兴路百福豪园 63 号（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招标文件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自行下载）。
- 2、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组进行投标，也可以同时对两个包组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组。
-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温馨提示：已完成报名的投标供应商请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进行供应商登记注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 56 号
联系方式：0753-8116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新兴路百福豪园 63 号
联系方式：0753-2501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工
电话：0753-2501516

附件：

- 1、委托代理协议
- 2、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发售表

发布人：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	包组号	包组内容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预算金额
2020 年度五华县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项目“双季稻轮作”项目	1	商品有机肥（含发放）	351.2 吨	1400 元/吨	491730.00 元
	2	飞播紫云英加施肥（含种子、尿素，二次无人机作业及根瘤菌拌种等）	8191.5 亩	88 元/亩	721204.00 元

注：1、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组进行投标，也可以同时对两个包组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组，投标人包组 1 中标后不再参与包组 2 的排名（按包组顺序进行评标）。

2、投标人单价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二、产品技术要求：

包组 1：商品有机肥（含发放）

- 1、含量：有机质 $\geq 45\%$ ， $N+P_2O_5+K_2O \geq 5\%$ 。
- 2、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每包重量不超过 50kg。

包组 2：飞播紫云英加施肥（含种子、尿素，二次无人机作业及根瘤菌拌种等）

- 1、紫云英种子质量：纯度 $\geq 85\%$ ，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0\%$ 。
- 2、尿素： $N \geq 46\%$ 。
- 3、采用无人机飞播紫云英加施肥 8191.5 亩以上。提供种子 1.5kg/亩，种子破皮服务、拌根瘤菌，施肥（见光肥）尿素 4 公斤/亩。

三、商务要求（除特别说明适用包组外，其他全部要求均适用于两个包组）

1、供货要求：

- 1.1 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2 投标人必须确保产品的完整性。对于产品正常使用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产品需求配带的物品，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的，投标人需负责无偿提供。
- 1.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须符合相关包装、存储和运输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密封、防潮、防晒、防破裂、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产品的质量，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要求；
-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通过质量检验，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产品，包装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并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附具说明书。

1.5 投标人所提供肥料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或者附具说明书，应当以中文注明产品名称（通用名）、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本条款只适用于包组 1）

1.6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负责发放肥料到指定村镇的村民手中，中标人在运输途中应自行对交通行为负责，确保自身运输及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本条款只适用于包组 1）

1.7 本项目飞播紫云英加施肥需要中标单位操作无人机进行飞播，操作人员必须由本项目投标响应的拟派人员进行持证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操作人员。如需更换操作人员的，须经过采购人同意，且更换的操作人员须具备同样的证书。中标人无人机操作人员在飞播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造成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本条款只适用于包组 2）

2、履行期限：包组 1（商品有机肥）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发放到相关村镇农户手中。包组 2（飞播紫云英加施肥）在合同签订 90 个日历天内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飞播紫云英加施肥（含种子、尿素，二次无人机作业及根瘤菌拌种等）。

3、交货或实施地点：商品有机肥按照采购人指定配送地点发放到相关镇村农户手中；飞播紫云英加施肥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飞播紫云英加施肥（含种子、尿素，二次无人机作业及根瘤菌拌种等）。

4、报价要求：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产品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发放到指定地点、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5、售后服务

5.1 投标人为其提供的产品提供质保期保障，产品质保期按生产厂商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6 个月（交货签收单日期起算）。

5.2 紫云英飞播后中标人应定期派技术团队人员对紫云英种子的发芽率、成活率等进行跟进，达不到要求的应进行补播种等。（本条款只适用于包组 2）

5.3 质保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上门服务或到实施现场的通知后，应在一小时内响应，四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的人力、交通工具等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6、验收要求：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产品必须具备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的外包装应牢固、完好，符合储存运输要求，如果产品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产品短缺、损坏，投标人应及时提供合格的产品。中标人和采购人联合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

7、付款方式：

7.1 实行财政报账制，项目完成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以提交的报账材料经五华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并向五华县财政局申请报款为付款，采用银行汇付形式报付。

7.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镇村农户签收确认表（该表由采购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货物验收单、合同、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请款报告、相关照片等资料。包组 2 还须提供面积确认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五华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收取（本次为按货物类招标）。

①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②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③ 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④ 投标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0.2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11.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对每个规格、型号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5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价款、运输费、装车费、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技术指导、服务的，还应包括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1.6 投标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处理办法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23.2条。

12、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技术部分：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 3) 技术方案。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进行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期限提交投标保证金（**只接受以投标供应商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组1：人民币玖仟元（¥9,000.00）；

包组2：人民币壹万肆仟元（¥14,000.00）；

16.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和期限：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a. 采用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收 款 人： 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6380 1010 0100 1443 78

[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注明：采购编号：441424-2021-01689]

b.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提交保证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收款人： 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当标注“采购编号及包组号”]

c.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保证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保函中须标明本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2020年度五华县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项目“双季稻轮作”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441424-2021-01689”和受益人为采购人“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保函金额应当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相同，保函有效期应不少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期限：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到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达时间为准。**

3) **投标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其原件应另外密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或提供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

18.1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内容编制一式 伍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和电子文件 壹 份；

2)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第二册）内容编制一式 柒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和电子文件 壹 份；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的，均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用 WORD 2003 以上版本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 CD-R 光盘或 U 盘储存，光盘或 U 盘上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包组号。各册的电子文件分别与第一册和第二册的正本密封包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将《唱标信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即包组号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有效期

20.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20.4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或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或价格折扣等。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投标的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6、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在合同签订前，招标采购单位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将依法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六、质疑和投诉

28、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4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8.6 质疑受理部门：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7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新兴路百福豪园 63 号

2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或电子邮件，供应商收到质疑回复后应在质疑回复函送达回执上签收确认。

2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0.2 条的规定备案。

31.3 采购人在供应商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供应商综

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4、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审：

（一）初审①、资格性检查；②、符合性检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 1）内容逐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供应商，上述所列各项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则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二）比较与评审

1、技术评审：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详见附表 3），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得分。

2、商务评审：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详见附表 4），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供应商的商务评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商务评审得分。

3、价格评审：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备注：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计算中的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是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1)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预算价格 80%的报价，投标供应商要出具书面解释和证明文件，由评标小组评定合理性，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5、综合比较与评审。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30 分	30 分	40 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审的分值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二位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资格审查表（包组 1、包组 2）

评审内容		A	B	C
资 格 审 查	是否按对应格式的要求提供“资格性审查自查表”、“投标函”			
	是否按对应格式的要求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是否按对应格式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结论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通过的投标人才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符合性、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包组 1、包组 2）

评审内容		A	B	C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主要技术规格（带“★”号）响应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单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金额，或低于成本价进行报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1. 评委在表中每一项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初审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包组 1：商品有机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差较多，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得1分。	5分
2	所投产品质量保障	所投产品具有《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证明》，得6分； 投标人能提供近一年内所投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得6分。	12分
3	生产设施与设备 (包括发酵、烘干、粉碎设备及库房等生产硬件)	各种生产设施与设备完善、数量多，品牌可靠性能稳定，很好满足用户需求，得7分； 各种生产设施与设备齐全、数量充足，品牌较可靠性能较稳定，较好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 具有各种生产设施与设备，性能较稳定，能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其他情况或无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注：如投标人为经销商，可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相关资料，评分标准参照上述条款。	7分
4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安全装卸、运输车辆配备、配送人员组织及执行计划等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安全装卸、运输车辆配备、配送人员组织及执行计划等可行，得2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安全装卸、运输车辆配备、配送人员组织及执行计划 等一般，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3分
5	应急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急方案的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得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急方案的可行，得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急方案的一般，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3分
6	合计		30分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包组 2：飞播紫云英加施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5分
2	产品（种子、肥料）质量保证	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的产地检疫证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得7分；无不得分；	7分
		所投产品获得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适应性种植或使用效果良好证明，每个得0.5分，最高2分；	2分
3	拟投入技术人员	拟投入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或以上农业系列职称证书人员，一人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如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	10分
4	拟投入配套设备	拟投入配套设备专业、先进、完善，得6分； 拟投入配套设备一般，得3分； 拟投入配套设备较差，得1分； 无不得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设备以本企业购置发票为准）。	6分
5	合计		30分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4：商务评审表

包组 1：商品有机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商务响应	投标人商务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得 7 分； 投标人基本能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得 3 分。	7 分
2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自 2015 年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有机肥料），单项销售数量不低于 200 吨的，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2、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分
3	服务便利性	确保在合同实施期间能紧急处理问题，投标人上门服务时效性的快捷，与项目实施距离较近，得 8 分；投标人上门服务时效性一般，得 5 分；投标人上门服务的时效保障较差，得 2 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租赁合同或场所产权证明等，如果没有则以营业执照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	8 分
4	运输能力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运输车数量及合计运输能力： 运输车 4 辆或以上且合计运输能力大于 20 吨（含），得 5 分； 运输车 3 辆且合计运输能力大于 15 吨（含），得 3 分； 运输车 2 辆且合计运输能力大于 10 吨（含），得 2 分； 运输车 1 辆且合计运输能力小于 10 吨大于等于 5 吨，得 1 分。 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注：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5
5	售后服务方案	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有可行性方案，解决问题及时，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包括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和措施，售后服务的期限和优惠承诺等），得 5 分； 有售后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包括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和措施，售后服务的期限和优惠承诺等），得 3 分； 有售后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包括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和措施，售后服务的期限和优惠承诺等），得 2 分； 无方案不得分。	5 分
6		合计	30 分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包组 2：飞播紫云英加施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商务响应	投标人商务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得 2 分； 投标人基本能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得 1 分。	2 分
2	同类业绩	2018年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5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3	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得 3 分，无不得分。	3 分
4	企业证书 与信誉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得 3 分；市级以下认定的高新企业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证书覆盖范围含紫云英）：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项得 1 分。	3 分
		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国家级奖项，获得一项得 2 分，最高 4 分；获得省级（或以下）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获得一项得 0.5 分，最高 1 分。	5 分
		投标人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获得行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得 2 分、AA 级得 1 分、A 级得 0.5 分。最高得分 2 分	4 分
5	售后服务 方案	投标人针对的售后服务方案好，技术人员配备合理、问题处理及时、响应时间快捷方便等，且获得售后服务认证，售后服务人员具有相关服务证书（5 人或以上），得 5 分； 投标人针对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技术人员配备、问题处理、响应时间一般，得 3 分； 投标人针对的售后服务方案差，技术人员配备、问题处理、响应时间差，得 1 分；	5 分
6	合计		30 分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合同书格式（货物类）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2020 年度五华县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项目“双季稻轮作”项目

采购编号：

根据 2020 年度五华县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项目“双季稻轮作”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产品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产品购置、运输、发放到指定地点、雇员、运输保险、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按中标人投标响应为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五、付款方式：按中标人投标响应付款方式为准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按中标人投标响应付款方式为准

七、验收：按中标人投标响应为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采购管理办公室_1_份，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_1_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货物类）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第一册

- 一、 资格审查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第二册

- 一、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二、 投标函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 六、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
 -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
(第一册/第二册)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第一册）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审 查	是否按对应格式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自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是否按对应格式的要求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是否按对应格式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单位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及**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三、我方提供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3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要求做出全面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对应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农业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产品形态和主要技术指标及含量必须与登记时的技术指标完全一致（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适用于包组 1）

3、投标人须具有工商登记注册农业技术服务资质，并具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委托代销证明文件；拟派本项目无人机操作员须取得农业植保无人机作业系统及驾驶操作技术培训合格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适用于包组 2）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截止之日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截图；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3.1）；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3.2）；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3.3）；

9、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3.4）；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2.3.5）。

备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度五华县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项目“双季稻轮作”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424-2021-01689）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全称）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度五华县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项目“双季稻轮作”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424-2021-01689）采购活动，郑重承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全称）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致：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度五华县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项目“双季稻轮作”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424-2021-01689）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全称）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致：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度五华县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项目“双季稻轮作”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424-2021-01689）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全称）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致：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度五华县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项目“双季稻轮作”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424-2021-01689）采购活动，郑重承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全称）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第二册

一、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并且没有超出采购单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 份。

- 一、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二、 投标函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 六、 诚信投标承诺书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供应商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投标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若由于投标供应商自己的原因而导致其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退回，责任自负。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p>粘贴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的银行凭证或者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p>
--

注：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或银行汇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单位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如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如有）；

3)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4) 如投标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按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上述技术人员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如有）、聘用合同及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交凭证（须在本单位缴交的），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聘用合同。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可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文件或荣誉证书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带★号条款）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三、商务要求”的带“★号”内容逐条响应。
 2. 本次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三、商务要求”的无带“★号”，本表只签名盖章。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三、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包组 1:

1、服务便利性（确保在合同实施期间能紧急处理问题，投标人上门服务时效性，与项目实施距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租赁合同或场所产权证明等，如果没有则以营业执照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

2、运输能力（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运输车数量及合计运输能力）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自拟）

4、投标人认为能体现自身商务实力其他方案

包组 2:

1、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人员配备、问题处理、响应时间等）

2、投标人认为能体现自身商务实力其他方案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说明：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五华县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项目“双季稻轮作”项目	
采购编号	441424-2021-01689	
所投包号		
投标单价（适用于包组 1）	（小写）人民币	元/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价（适用于包组 2）	（小写）人民币	元/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投标人根据自己所投标段进行填报价格，其他标段不填。	

注：1. 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产品的购、运输保险、装卸、雇员、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采购预算总价不变，单价下浮，投标人以投标单价进行报价，以上产品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项目预算单价：商品有机肥 1400 元/吨，紫云英飞播加施肥 88 元/亩，否则将作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0 年度五华县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项目“双季稻轮作”项目

采购编号：

包组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品牌、产地、制造商	备注
1							
2							
3							
4							
5							
合计：大写： 元；（小写：¥ ）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维护梅州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梅州市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供应商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梅州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备注：以下表格仅作为价格评审时候进行政策性价格减免计算使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提供，不提供则无价格减免。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投标的则不用提供此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

（非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产品投标的则不用提供此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 占总金额比重 (累计 %)
节能产品				

填表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加分为 0 分。
4.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上述文件均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此表不填写不得加分。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